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Y-【2026】GK0426

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Y-【2026】GK0426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1	医院 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麻醉机、连续性血 液净化（CRRT）设备 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3790000.00	37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5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 6 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

诺书；

3.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10 提供所投产品“可移动洁净屏”生产厂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单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1	麻醉药品柜（车）	国产	/	8	个	3000	否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国产	超声主机	1	台	260000	是
		国产	专用台车	1	个	35000	
		国产	线阵探头	1	个	80000	
		国产	凸阵探头	1	个	80000	
		国产	相控阵探头	1	个	95000	
3	麻醉监护仪	国产	麻醉监护仪主机	4	台	80000	否
		国产	二氧化碳+双有创模块	4	个	60000	

		国产	BIS 模块	4	个	90000	
4	接送车	国产	/	2	台	10000	否
5	手术托盘	国产	/	2	套	1000	否
6	器械车	国产	/	4	个	1000	否
7	气压止血仪	国产	/	2	个	10000	否
8	高频电刀	国产	/	3	套	100000	否
9	麻醉机	国产	麻醉机主机	4	台	270000	否
		国产	麻醉气体模块	4	个	80000	
10	可移动洁净屏	国产	/	1	个	20000	否
11	血气分析仪	国产	/	1	台	50000	否
12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国产	/	1	台	400000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2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其他

3.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029-8952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862133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联系人：郑凡、赵雪静 电话：029-89520099 邮箱：a89520099@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标段	本次采购为整体打包形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p>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p>
--	--	--

		<p>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p> <p>10) 提供所投产品“可移动洁净屏”生产厂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均为必备资格要求。（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要求已有格式模板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模板提供，其他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9</p>	<p>投标 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所有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均可忽略。</p>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注：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如未按规定，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p>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户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p> <p>账号：981011510000073005</p> <p>咨询电话：029-89520099</p> <p>转账事由：/</p>
10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加水印版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并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打印。</p>
12	签字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盖章处盖单位章，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3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p>
14	勘察现场	<p>无</p>
15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16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17	供应商信用查询	<p>本项目供应商应在以下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8	其他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9	特别提示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0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p>特别提示：</p> <p>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0) 提供所投产品“可移动洁净屏”生产厂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费用

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本目标明进口的设备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采购要求中同意获取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开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方法；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7) 投标技术方案
-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 投标单位承诺书

1.2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国内外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

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人民币。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6.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7、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3 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

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 投标、开标、评审、定标

1、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1.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
- 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6 (1)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2)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3.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

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4、开标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4.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4.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4.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4.6 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4.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4.8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

5.2 评标程序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5.6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7 评标方法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初审

6.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否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4）符合招标文件的填报要求；</p>
5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满足采购要求）

6	利益关系承诺	供应商声明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7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是否出现漏项的情况；
8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6.3 经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等）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6.4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6.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6.6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6.6.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6.6.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6.6.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6.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澄清

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9、定标

9.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9.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6.1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3 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20%，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981011510000073005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8.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9520099。

8.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技术参数	30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p> <p>技术参数标“▲”的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p> <p>其他技术参数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标“▲”的技术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投标产品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官网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即可）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p> <p>2. 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将给予 10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p>
实施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计划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措施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p>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备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来源渠道	5.00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或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 提供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合理、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2. 提供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p>3. 提供来源渠道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全，有缺少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p> <p>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p> <p>2.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6.00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备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p>	<p>6.00</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计划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培训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②培训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备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 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 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6.00</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响应时间③响应方式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2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p>	<p>5</p>	<p>提供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限于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备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标准的本国产品执行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技术参数优于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优于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单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是否 核心产品
1	麻醉药品柜 (车)	国产	/	8	个	3000	否
2	便携式彩色 多普勒超声 波诊断仪	国产	超声主机	1	台	260000	是
		国产	专用台车	1	个	35000	
		国产	线阵探头	1	个	80000	
		国产	凸阵探头	1	个	80000	
		国产	相控阵探 头	1	个	95000	
3	麻醉监护仪	国产	麻醉监护 仪主机	4	台	80000	否
		国产	二氧化碳 +双有创 模块	4	个	60000	
		国产	BIS 模块	4	个	90000	
4	接送车	国产	/	2	台	10000	否
5	手术托盘	国产	/	2	套	1000	否
6	器械车	国产	/	4	个	1000	否
7	气压止血仪	国产	/	2	个	10000	否
8	高频电刀	国产	/	3	套	100000	否
9	麻醉机	国产	麻醉机主 机	4	台	270000	否
		国产	麻醉气体 模块	4	个	80000	

10	可移动洁净屏	国产	/	1	个	20000	否
11	血气分析仪	国产	/	1	台	50000	否
12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国产	/	1	台	400000	否

二、技术参数

（一）麻醉药品柜（车）

- 1、麻醉药品柜（车）外型尺寸： $\geq 750 \times 500 \times 900\text{mm}$ （不包含上方料盒）；
- 2、台面采用 ABS 模具成型；
- 3、立柱采用铝合金型材；
- 4、车体有防碰撞措施, 模具一次成型；
- 5、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不锈钢圆管焊接；
- 6、车体采用全部抽屉式设计，抽屉内有任意隔断，专用 ABS 扣手；
- 7、抽屉具备三节静音滑轨，可自锁；
- 8、车体前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
- 9、底部四只静音防缠绕脚轮，脚轮直径 $\geq \Phi 100\text{mm}$ ；
- 10、配置：透明容器盒 1 个、污物桶、锁杆；

（二）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用途说明

用途：用于麻醉、神经阻滞、血管穿刺、腹部、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急诊、疼痛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2.1 电容屏 ≥ 20 英寸，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 2.2 主机内置 ≥ 3 个探头接口，全部激活互通互用；
- 2.3 主机内置 ≥ 3 个 USB 接口；
- 2.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2.5 频谱多普勒成像：支持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 2.6 具有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 2.7 具备图像放大；

2.8 具备手动、自动包络测量；

▲2.9 具有智能血流跟踪功能，TCG 可调节，触摸操控；

2.10 具备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2.11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2.12 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2.13 具备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2.14 M 模式下支持 TCG 调节；

2.15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穿刺针显像优化；

▲2.16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支持穿刺引导线并可显示靶目标深度或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

2.17 具备空间符合成像；

2.18 具有多种体位图；

2.19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或支持扩展超声教学系统，包含麻醉、疼痛、急危重症等应用超声显像与操作手法支持同步学等功能。

3、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1 具备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单病例的图像或影像存储 ≥ 500 个，支持存储 ≥ 600 个；

3.2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 8 种、M 模式 ≥ 5 种、彩色模式 ≥ 5 种、PW 模式 ≥ 10 种。

4、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4.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5\text{cm}$ ；

4.3 TGC： ≥ 8 段（触控）；

4.4 彩色多普勒成像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4.5 频谱多普勒模式

脉冲多普勒最大速度： $\geq 5.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15\text{m/s}$ ）；

取样容积:0.5-20mm;

5、探头规格

5.1 标配：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带按键）、相控阵探头；

1) 探头频率：1.5-23MHz；

2)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2.0-5.0MHz；

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3.0-12.0MHz；

4) 相控阵：超声频率范围 2.0-4.0MHz；

5.2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

6、外设和附件

液压升降台车或机械升降：主机可单独供电或独立供电。

（三）麻醉监护仪

1、硬件结构

1.1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1.2 低功耗设计，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1.3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768$ ；

1.4 主机触摸屏操作，可带医用手套操作屏幕；

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

1.7 具有智能屏幕光控技术，可根据环境光线情况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

2、模块化设计

2.1. 采用组合参数模块设计，支持开机状态下插拔参数模块，可存储 ≥ 8 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

2.2 主机内置插件框，兼容单/多参数插件模块，支持 ≥ 10 种功能同时监测；

3、用户界面

3.1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 7 种；

3.2 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显示界面 ≥ 10 种；

3.3 动态波形大小可调整；

3.4 屏幕上可设置“重叠波形显示区域”，在此区域内，可选择不同波形进行重叠显示；

3.5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

4、测量性能及软件

4.1 心电监测功能

4.1.1 标配 12 导心电监护；

4.1.2 带宽 0.05-150Hz；

4.1.3 具备 ≥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在声音报警暂停时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报警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4.1.4 12 导联实时 ECG 和 12 导联 ST 值同屏显示，实时更新；

4.1.5 12 导联 ST 数值可以图形形式标记，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4.1.6 具有 Q 波 T 波测量功能，提供 QT 波形数据和波形信息回顾，提供 QT 波形显示功能；

4.1.7 提供 ST 指数值；

4.2 无创血压监测功能

4.2.1 测量方法：振荡法

4.2.2 可提供 自动/手动/序列/STAT 四种模式测量；

4.2.3 序列测量模式可根据患者的病情设定测量次数与间隔时间的组合；

4.3 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功能；

▲4.3.1 采用 FAST、TruSignal 或 Masimo 防运动抗低灌注测量技术；

4.3.2 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4.3.3 具备智能延迟报警技术；

4.3.4 可升级 Masimo 血氧监测，可测量 PI 灌注指数；

4.4 配有有创压力监测功能；

4.4.1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4.4.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

4.4.3 可以监测：肺动脉楔压（PAWP），腹内压（IAP），中心静脉压（CVP）等；

4.5 配有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4.5.1 支持主流或旁流 CO₂监测功能；

4.6 配有脑电双频指数(BIS)监测功能；

4.6.1 采用 BIS 技术；

4.6.2 提供脑电波形显示；

4.6.3 提供 BIS 指数（0 至 100）EMG（肌电信号）SQI（信号质量指数）SR（抑制比）SEF（频谱边缘频率）TP（总功率）等参数；

4.6.4 可升级 BIS 监测和其传感器；

5、临床决策支持

5.1 支持早期预警评分，并支持通过 HL7 直接输出；

5.1.1 具有详细参数值和子评分的历史记录；

5.1.2 在专用窗口上用颜色表示临床反应和个别参数评分；

▲5.1.3 主屏幕上的早期预警评分，带有颜色编码和时间戳，审查临床风险和指南；

5.2 ST 段监测分析功能；

5.2.1 可使用环状图显示 ST 段抬高和压低趋势，以图形的方式帮助临床工作人员更加容易识别 ST 段改变；

5.2.2 可创建并使用参照基线；

5.2.3 可提供趋势视图，根据同时显示的不同颜色的环形图，动态观察 ST 段的变化；

5.2.4 测量 ST 段所需的 ISO 等电位点、J 点及 J 后点均可调节；

6、可升级双屏双控及网络信息功能；

6.1 双屏监测功能，支持扩展 ≥ 19 英寸彩色 TFT 医用显示器，中文界面；

6.2 双屏显示所连接监护仪的监护数据、报警、趋势回顾等，自定义界面；

6.3 监护仪数据可通过网络上传至 HIS、EMR 医院信息化系统；

（四）接送车

1、运送车尺寸： $\geq 1900*750*500\sim 700$ mm(其中 500~700 是高度可升降，最低高度为 500m，最高高度为 700m)；

2、运送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铝合金；

3、平车面及护栏采用 ABS 材料一次成型；

4、平车面分体设计，起背由液压助力气弹簧控制，可单手操作，背部提起角度 $\geq 60^\circ$ ；

5、左右两侧 ABS 材质大护栏有阻尼装置，橡塑静音移动轮；

6、平车手摇柄（螺杆具备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高度，高度为 $\geq 540\sim 700$ mm(其中 500~700 是高度可升降，最低高度为 500m，最高高度为 700m)；

7、具备中控刹车系统，配导向轮装置。

（五）手术托盘

1、手术托盘尺寸： $\geq 650*450*900\sim 1200$ （mm）(其中 900~1200 是高度可升降，最低高

度为 900m，最高高度为 1200m)；

；

- 2、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焊接，防腐防锈；
- 3、脚轮采用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内置自润滑轴承；
- 4、手术器械盘可以拿下清洗。

（六）器械车

- 1、台车尺寸： $\geq 750*450*900$ （mm）；
- 2、主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焊接而成；
- 3、不锈钢实芯三面围栏，两层台面下具备加固支撑管；
- 4、具备超静音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

（七）气压止血仪

（1）技术参数

- 1、压力设定范围：0-100kPa；
- ▲2、压力精度： $\pm 3\text{kPa}$ 或 $\pm 8\text{mmHg}$ ；
- 3、止血袖带最大耐压值 ≥ 120 kPa；
- 4、初始充气时间： ≤ 60 秒；
- 5、时间设定：0-120 分钟；
- 6、实时显示剩余时间与累计使用时间；
- 7、记忆功能：自动记忆上次设定时间、压力参数以供下次参考；
- 8、额定功率： $\leq 30\text{VA}$ ；
- 9、噪音 $\leq 55\text{dB}$ ；
- 10、术中可随时增减压力和时间设定值；
- 11、具备自动检测漏气功能，检测到漏气时发出声光报警；
- 12、具备压力自动补偿功能；
- 13、具备阶梯放气功能；
- 14、术中供电中断，内部闭锁装置可保持袖带内压力不下降，并具备报警模式；
- 15、手术中显示剩余时间、手术结束，显示累计时间；
- 16、提供多种规格袖带（如上肢、下肢、儿童等）可根据临床需要选配；

- 17、袖带采用医用级材料，可重复使用，易于消毒；
- 18、单通道设置，可满足一个肢体部位临床止血要求。

(2) 配置需求

- 1、气压止血仪 1 台；
- 2、止血袖带（上、下肢、儿童各 1 条）或根据临床科室要求配置；
- 3、充气连接管路 1 条、电源 1 根。

(八) 高频电刀

- 1、工作频率 300-500KHz，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W$ ；
- 2、整机输入功率 $\leq 1000VA$ ；
- 3、内镜治疗模块，内镜治疗模式一键式选择，具有内镜切一、内镜切二或等效命名；
- ▲4、内镜切一最大输出功率 $\leq 175W$ ，负载 500Ω ，具有 ≥ 6 种切割强度， ≥ 6 种凝血效果
可选；
- ▲5、内镜切二最大输出功率 $\leq 125W$ ，负载 500Ω ，具有 ≥ 6 种切割强度， ≥ 6 种凝血效果
可选；
- 6、具有纯切一、纯切二两种纯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W$ 负载 500Ω ；
- 7、具有两种混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W$ 负载 500Ω ；
- 8、单极电凝模式 ≥ 3 种，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W$ ；
- 9、具有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W$ ；
- 10、强凝血模式下峰值电压（是指设备在强凝血或凝血与切割中峰值高压可达到） $\geq 2000W$ ，
兼具凝血与切割效果；
- 11、双极电凝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70W$
- 12、输出功率调节：0-50W 时，以 $\geq 1W$ 步进；大于 50W，以 $\leq 5W$ 步进。
- 13、彩色显示屏 ≥ 7.5 英寸；
- 14、I 类 CF 型除颤类设备；
- 15、具有手控、脚控两种控制方式；
- 16、可同时接入多个脚踏，提供两种三联脚踏、双联脚踏、单联脚踏多种供选择；
- 17、具有语音报警和语音提示功能；
- 18、具有双反馈回路功率控制功能；
- 19、具有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 20、具有开路、短路自动保护功能；
- 21、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22、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可保存 ≥ 10 种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
- 23、支持单极切凝扩展功能，可根据需要扩展出多个单极接口；
- 24、无需内置风扇散热功能；
- 25、中性电极具备中性电极（负极板）板路面实时监测功能，档面积不足或接触不良时发出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止输出；
- 26、配置要求
 - 1) 高频电刀主机 1 台；
 - 2) 单机手提电刀笔 10 个；
 - 3) 中性电极（负极板）10 个；
 - 4) 双击电凝镊及连接线 1 套；
 - 5) 脚踏开关（三联、双联）各 1 套。

（九）麻醉机

1、主机；

- 1.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
- 1.2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60 分钟；
- 1.3 抽屉 ≥ 3 个；
- 1.4 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可调；
- 1.5 配备气体模块侧插槽，与主机一体化（非外挂式）；
- 1.6 配备 RS232 接口，USB, 以太网接口；

2、气源

- 2.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
- 2.2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 2.3 具有空气气源及接口；
- 2.4 电子流量计
 - 2.4.1 电子流量计：具备氧气和空气；
 - 2.4.2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
 - 2.4.3 自检时包含是否输送真实 O₂ 的检测；

3、挥发罐

3.1 机身两个挥发罐的位置,带互锁功能,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非 OEM 产品）,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3.2 具备快速加药器式挥发罐;

3.3 挥发罐总容量 $\geq 300\text{ml}$;

4、呼吸回路

4.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

4.2 所有回路模块（含流量传感器）可耐受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

4.3 钠石灰罐干湿分离,容积 $\leq 1500\text{ml}$,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无需调至手动通气。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4.4 回路加热或冷凝;

4.5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_2 吸收罐状态;

4.6 鹅颈式手动皮囊支架可不同角度及高度的调整,且不参与通气;

4.7 风箱应用范围包含成人、儿童、新生儿,且针对不同病人不用更换;

5、屏幕要求

▲5.1 外置式显示屏 ≥ 15 英寸彩色可触摸显示屏幕,可多角度调整;

5.2 屏幕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屏幕可显示主机电源、气源、压力时间等;

6、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6.2 应用范围:儿童、成人、新生儿等所有病人通气;

6.3 可选择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6.4 自动检测挥发罐状态,提示低压漏气情况;

▲6.5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配备:VCV、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压力控制容量保证（PCV-VG）、SIMV PCV、SIMV VCV;

6.6 潮气量:容量控制 $\leq 20\text{ml}$;

6.7 呼吸频率:4-90次/分钟（SIMV 模式下机械通气呼吸频率:2-60次/分钟）;

6.8 吸呼比:2:1到1:8;

6.9 最大吸气流速: $\geq 100\text{ l/min}$;

6.10 压力范围：5 到 60 cmH₂O；

6.11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90 cmH₂O；

▲6.12 呼吸机触发灵敏度≤200ML/分钟；

6.13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

6.14 有防止错误设置功能；

6.15 30 分钟迷你趋势，可手术中与其他呼吸机参数同屏分屏显示；

6.16 可同屏显示≥三道波形，可显示≥三种呼吸环，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三种呼吸环：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回路阻力，气体流速。可冻结参考环≥5 个；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7.2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8、传感器

8.1 金属材质可重复消毒流量传感器；

8.2 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8.3 最小潮气量监测值≤10ml；

8.4 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并且吸入、呼出端传感器可互换位置。

9、气体监测

9.1 模块化气体监测，可不关机直接插拔，麻药可自动识别；

9.2 配备旁路式≥5 种麻药吸入、呼出浓度监测；麻药自动识别功能；混合不同浓度麻药 MAC 值检测；未知气体浓度检测，吸入、呼出 O₂、CO₂、N₂O 浓度监测，并描记 CO₂ 波形，O₂ 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

9.3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9.4 智能报警限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

（十）可移动洁净屏

1、消毒方式：

采用物理过滤与消毒的方式，循环风；

- 2、主机壳体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 3、额定功率： $\leq 150\text{VA}$ ；
- ▲4、循环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
- 5、整机噪声 $\leq 55\text{dB}$ ；
- 6、杀菌效果：
 - 6.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geq 99.95\%$
 - 6.2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00\%$ ，且消毒后空气平均菌落数符合 II 类、III 类标准；
 - 6.3 机外紫外线泄漏 $\leq 1\mu\text{w}/\text{cm}^2$ ；
 - 6.4 空气中的平均臭氧量 $\leq 0.1\text{mg}/\text{m}^3$ ；
- 7、消毒后试验场所洁净度符合 GB 5033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规定；
- 8、风速 ≥ 3 档，可调；
- 9、程控数量 ≥ 3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 10、消毒模式 ≥ 3 种；
- 11、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时间，运行状态、定时时间；
- 12、配备红外遥控，支持远程；
- 13、配置要求：
可移动洁净屏主机 1 台、1 台遥控器、1 个电源线、1 根备用过滤器 1 套、备用灯管 1 根。

（十一）血气分析仪

（一）检测项目

1、实测参数

pH、 $p\text{O}_2$ 、 $p\text{CO}_2$ 、 Na^+ 、 K^+ 、 Ca^{2+} 、 Cl^- 、Lac、Hct 等 ≥ 9 项实测参数。

2、计算参数

提供 ≥ 25 项计算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cHCO_3^- (P)、 cBase (B)、 cBase (B, ox)、 cBase (Ecf)、 cBase (Ecf, ox)、 cHCO_3^- (P, st)、 ctCO_2 (P)、 ctCO_2 (B)、 cCa^{2+} (7.40)、Anion Gap (K^+)、Anion Gap、 ctO_2 、 sO_2 、 ctHb 、 $p\text{O}_2$ (A)、 $p\text{O}_2$ (a/A)、 $p\text{O}_2$ (A - a)、 $p\text{O}_2$ (a)/ FiO_2 、RI 等。

（二）技术原理

方法学：采用电流、电位和电导微电极技术，或等效的集成生物传感器技术。

（三）样本与检测性能

1、样本体积

全参数检测所需样本量 $\leq 70 \mu\text{L}$ 。

2、检测速度

循环时间（含检测及冲洗）：不带乳酸项目 ≤ 70 秒，带乳酸项目 ≤ 100 秒。

3、进样方式

自动吸样，进样针具备自动清洁功能。

（四）适配性

1、适配多种规格测试卡，至少包含 25 人份、50 人份规格；

2、适配耗材更换方式：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

（五）定标与质控

1、定标设置

支持两点定标，默认间隔 8 小时执行一次，两点定标间隔时间可手动设置。

2、质控管理

1) 支持外部质控品

2) 自动记录质控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

3) 质控数据存储 ≥ 500 条

（六）软件与信息化

1、具有血气结果解读软件；

2、具有实时操作视频或动画导引功能；

3、数据存储

1) 患者检测结果： ≥ 500 条

2) 手动质控结果： ≥ 500 条

3) 两点定标结果： ≥ 500 条

4) 事件记录： ≥ 13500 条

5) 用户 ID：不限数量

6) 支持数据通过 U 盘导出

4、网络与信息化管理

具备单向或双向连接 LIS 系统能力，支持报告传输与解读。

配置信息化管理软件一套，具备设备管理、质控管理、人员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

（七）硬件与接口

- 1、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2、接口
 - 1) 以太网端口： ≥ 1 个
 - 2) USB 接口： ≥ 3 个
 - 3) 支持外接键盘、条形码扫描器、打印机
- 3、具备正版操作系统，支持与外设及网络系统对接。

（八）具有休眠或待机模式

（九）配置要求

- 1、血气分析仪主机 1 台
- 2、配套测试卡 1 个（25 人份）
- 3、配套试剂包 1 个（25 人份）
- 4、信息化管理软件 1 套
- 5、电源线、数据线、操作手册等标准附件 1 套

（十二）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一、基本要求

1. 1 用于成人、儿童各种连续肾替代治疗、多脏器支持治疗和液体管理治疗模式；
1. 2 彩色 TFT-LCD 触摸可旋转液晶屏 ≥ 12 英寸，内置智能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图文操作指南；
1. 3 管路连接：全自动安装、预冲、安全测试泵管；
- ▲1. 4 具备 ≥ 7 个泵，包含血泵、透析液泵、置换液泵、废液泵、血泵前泵、抗凝注射泵等。
1. 5 ≥ 4 个独立秤，单独秤称重范围 0-10kg，精确度 $\leq \pm 15g$ ；
1. 6 智能血液加温系统，联动控制。设定目标温度后，可依据参数变化自动调整回血温度；

二、治疗功能要求：

2. 1 缓慢持续超滤、连续静静脉血液滤过、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血浆置换、血液灌流；
2. 2 以上 CRRT、TPE 治疗模式具备相关儿童、幼儿耗材，且管路加滤器体外循环血量 $\leq 60ml$ 。

三、抗凝要求：

- 3.1 具备局部枸橼酸抗凝、全身性抗凝、无抗凝剂治疗；
- 3.2 可在 CRRT 全治疗模式下使用枸橼酸抗凝，包括 TPE 治疗；
- 3.3 具备枸橼酸抗凝治疗模式：可使用高浓度、低浓度枸橼。

四、参数要求：

流速范围：

血液流速 10-350ml/min，

置换液流速 0-7000ml/h，

透析液流速 0-7000ml/h，

病人脱水量 0-2000ml/h，

血浆置换率 0-5000ml/h，

压力检测范围：

输入压检测范围-250--+450mmHg；精度：±15mmHg

回输压压检测范围-50--+350mmHg；精度：±15mmHg

滤器前压检测范围-50--+450mmHg；精度：±15mmHg

废液压力检测范围-350--+400mmHg；精度：±15mmHg

五、其它要求：

- 5.1 防凝血涡流式静脉壶，无气血液接触界面
- 5.2 具备滤器凝血预警系统；
- 5.3 具备血液加温装置；
- 5.4 具备抗静电装置；
- ▲5.5 具备防除颤 CF 型；
- 5.6 空气检测器：具备完备的空气检测功能；
- 5.7 漏血检测器：具备完备的漏血检测功能；
- 5.8 漏液检测：具备漏液检测功能；
- 5.9 后备电源：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30 分钟；
- 5.10 无气血界面静脉壶，自动液面调整；
- 5.11 存储器可记录≥96 小时的正常使用数据；
- 5.12 RS232 接口≥2 个。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5 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含第三方设备）。

3.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货款，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满 3 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

4. 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5. 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及相关检验报告上的规格型号一致。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中参数的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7.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支付甲方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如 30 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院 外



合同编号：DWYY-2026-SBK-H-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XX 项目)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品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 ____元）：元整（¥： ____元）。剩余 10%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____元），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____元）。满 3 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____元）。

（二）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招标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换货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质量问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交货30天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30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__甲方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七）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向乙方发送函件、通知、告知函以乙方约定地址、联系人为准，若发生变更未提前书面告知的，需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项目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备注
----	------	------	----	--------------	----

附件 2

技术参数说明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2026年x月x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JY-【2026】GK0426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第七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九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十一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YJY-【2026】GK0426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_____ 日历天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写明大写、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 品 费 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 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及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指标及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填写说明：投标单位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定资格条件：以下资格条件须逐一进行响应（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近6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8. 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0. 提供所投产品“可移动洁净屏”生产厂商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五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投标单位地址）_____的（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 2、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承诺函

承诺函

致：西安市第五医院：

(1) _____ (供应商名称)不是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 (供应商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我方对此承诺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第五部分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写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完整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格式自拟）

第十部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十一部分 投标单位承诺书

利益关系承诺函

致：西安市第五医院：

_____（投标单位名称）声明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邮编：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u>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u> 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第五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麻醉机、连续性血液净化（CRRT）设备及手术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其他的资料及内容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本标段投标单位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信用担保说明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单位在招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形式交纳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六、信用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元（大写__），币种为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质保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 1003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9520099

传真：029-89520099